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7/220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2509 9955)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523F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五月二十七日的來信。就你提出的問題，我們回覆如下—

拍賣自訂車牌號碼

2. 政府擬每年拍賣約3,000個自訂車牌號碼。運輸署需要約每年600萬元的經常費用，以執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因此，每個成功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成本平均為2,000元。我想指出，2,000元這數字較運輸署實際上處理每個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平均成本為高。因為我們估計，申請數目會遠高於成功抽籤並獲運輸署署長批准而予以拍賣的3,000個自訂車牌號碼。若每年的申請數目遠高於3,000個，運輸署處理每個申請的平均開支會相應大幅降低。

3. 由於自訂車牌號碼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我們難以估計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我們粗略估計收入為每年7,000萬元，即每個成功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收入約為23,300元。

## 知識產權

4. 我們已經考慮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與知識產權是否有關連等問題，並在制定計劃時徵詢知識產權署的意見。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至14段的法律意見為該署提供的意見。

5. 根據知識產權署的意見，在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就貨品或服務使用某商標，即屬侵犯商標行爲。由於自訂車牌號碼並非用作貨品或服務的商標，故此，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行爲的可能性極微。

## 獎券基金

6. 政府的原意是將自訂車牌號碼的拍賣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而條例草案亦反映這意向。

7. 署理行政長官在上月底宣佈，政府決定建議將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入用作扶貧工作。我們正研究具體執行這建議的細節。

## 行政上訴

8.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設計的其中一項重點，是計劃必須易於執行及符合效率。因此，我們並不建議為被拒絕申請者設立上訴機制。我們相信，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所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而運輸署署長決定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時，或在運輸署署長經覆核後推翻批准申請的決定時，並無任何人在這個階段已取得有關號碼的經濟利益或權益。（這有別於運輸署署長收回已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因為收回已拍賣的號碼可能會影響號碼持有人的經濟利益或權益，而政府亦因而建議設立上訴機制。）雖然對被拒絕的申請不另設上訴機制，但運輸署署長在行使其權力以決定應否接納或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時，他有責任依照行政法的原則合理地行事，並且考慮草案第10條中加入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建議的第12F條所訂的準則，以及他合理地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而運輸署署長的決定亦會受到司法覆核的約束。法院在接獲司法覆核申請後，如認為運輸署署長的決定不合法、不合理或程序出錯，可覆核有關決定。

令人反感、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9. 草案第10條中加入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建議的第12F(2)(a)條，規定運輸署署長須拒絕任何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含義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一般而言，「令人反感」是指有冒犯性的、侮辱人的、討厭的、令人噁心的或令人厭惡的等，而「品味低俗或不雅」則指不符合認同的品味標準、不禮貌、粗野、或是不當、下流或猥褻等。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如包括粗言穢語，或包括令人不安的字句，有關申請即可能不獲批准。然而，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是否令人反感，或是否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是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部門及協助他的非官方人士後作出決定的。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

10. 草案第10條中加入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建議的第12F(2)(d)條，規定運輸署署長須拒絕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其目的是針對及防止出現可能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混淆而引致交通意外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因此，一些例如「STOP」、「TURNLEFT」、「U TURN」等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均可能不獲批准。然而，申請的自訂車牌號碼是否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是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部門及協助他的非官方人士後作出決定的。

11. 我希望上述各點可有助澄清有關問題。如對覆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麥震宇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c.c.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Bill 2005

C for T (Attn: Ms Amy Chow)

Law Draftsman (Attn: Ms Phyllis Ko)

LO(CL) (Attn: Mr Dominic Lai)